

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买审计 服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内蒙古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商务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商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全年审计服务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共计 365 天。

3. 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
（¥ 119000 元）（服务费计取按内工建协【2016】18号文件，基本收费按 3.5%，审减额按 6%计取）。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社会审计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部门有权终止协议，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执业准则等情况，情况较轻的，应当责令纠正，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协议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2.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3.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4.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5.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甲方依据合同期限内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审计服务费金额付款，少于或多于中标价则顺延至下一个服务期。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每履约完一个审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其服务费。因乙方未出具正规发票造成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

出具发票不视为已实际收到付款，是否收到付款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为准。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_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_天内，甲方
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
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
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任一种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2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在提出审计需求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2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2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2日。
2. 本合同签订地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坤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平

地 址：满洲里市一道街 83 号

电 话：0470-6249666

传 真：

邮政编码：0214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满洲里分行

账号：155652820424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100MB1D999729

地 址：海拉尔区上东城 111 号

电 话：0470-8345003

传 真：

邮政编码：0210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呼伦支行

账号：05106101040005760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700756676932F

日 期：2020年8月12日

日 期：2020年8月12日